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光防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史俊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史俊伟发行 667,058 股股份、向何亨文发行 1,191,176 股股份、向史淑红发行 524,117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创科技”）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光防雷已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382,351 股的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三批解锁，本次发行完毕后中光防雷总股本增至 170,912,351 股。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光防雷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912,351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153,821,115 股，转增后中光防雷总股本增加至

324,733,466 股。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24,733,466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57,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8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7,94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82%。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解锁比例
1	史俊伟	950,556	0.29%	380,223	570,333	30.00%
2	何亨文	1,697,426	0.52%	678,970	1,018,456	30.00%
3	史淑红	746,867	0.23%	298,747	448,120	30.00%
合计		3,394,849	1.05%	1,357,940	2,036,909	

注：上表中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系中光防雷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解锁比例测算得出。解锁比例指本次解锁的股份数占所获取的所有限售股数量的比例；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承诺其以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创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根据铁创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分三次解禁其所获股份，具体为：

单位：股

股东姓名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	第二期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解锁股份数
史俊伟	667,058	166,765	200,117	300,176

何亨文	1,191,176	297,794	357,353	536,029
史淑红	524,117	131,029	157,235	235,853
合计	2,382,351	595,588	714,705	1,072,058

上表所述第一期股份应于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且根据铁创科技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铁创科技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承诺或者进行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上表所述第二期股份应于第一期股份解锁 12 个月后，根据铁创科技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铁创科技完成 2018 年利润承诺或者进行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上表所述第三期股份应于第二期股份解锁 12 个月后，根据铁创科技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铁创科技完成 2019 年利润承诺或者进行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即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以铁创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进度不得先于铁创科技利润承诺的完成进度。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新股发行结束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要求。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不会在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且尚未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二) 关于标的公司铁创科技业绩的承诺

1、利润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铁创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和 2,200 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并将其作为确定利润补偿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数的具体实施依据。

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应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利润承诺补偿原则

业绩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所补偿的股份与现金（含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及离职补偿的全部补偿股份数额及现金）总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从上市公司实际获得的交易总对价。涉及现金与股份换算的，股份换算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利润承诺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差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如果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和送股形成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前述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该等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其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5、补偿义务人及补偿比例的确定

本次交易中，史俊伟、何亨文和史淑红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总额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利润承诺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交易对	获得上市公司	按照发行价获得上市公司	获得现金	利润承诺
-----	--------	-------------	------	------

方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补偿比例
史俊伟	667,058	2,268	756	28%
何亨文	1,191,176	4,050	1,350	50%
史淑红	524,117	1,782	594	22%

6、利润补偿具体方案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每年股份回购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当年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如届时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差额。

前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光防雷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交易对方实际股份回购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应回购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创科技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7）1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铁创科技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042.77万元，扣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4.99万元，已完成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1,000.00万元；同时，出具了《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2016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创科技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0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铁创科技 2017 年度考核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为 1,222.64 万元，扣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71.36 万元，已完成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1,200.00 万元；同时，出具了《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创科技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0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铁创科技 2018 年度考核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为 1,724.30 万元，扣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93.26 万元，已完成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1,600.00 万元；同时，出具了《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业绩承诺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中光防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中光防雷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光防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信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